

## 荃灣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鑽議員，BBS，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 缺席者：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鄒秉恬議員

譚凱邦議員

###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禦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由於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荃灣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獲選為新任荃灣區議會主席，並於同日辭任荃灣區議會副主席，因此荃灣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隨即懸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相選出副主席。

2.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 II 第 1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副主席選舉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邀請提名荃灣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文件中亦列明有關提名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期結束，他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陳崇業議員出任荃灣區議會副主席，提名人為林琳議員，附議人為文裕明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陳崇業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因此他宣布及恭賀陳崇業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副主席。

## III 會議結束

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